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罗山县财政局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罗山县水利局

文件

罗发改〔2022〕20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 联动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交易主体: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实施方案》已经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罗山县财政局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罗山县水利局

2022年6月6日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文件精神，有效规范综合监管和执法行为，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改革进程，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形成部门联动执法合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一)整合力量，联席办公。整合各部门专业力量，建立联席办公机制，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改革。

1.建立监管专班。成立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从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抽调具备执法资格的业务骨干建立“1+N”监管专班，责任明确到人，定期按比例随机抽查检查交易项目，对交易行为进行全链条监管。

2.厘清工作职责。按照《关于印发罗山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实施细则的通知》(罗公管委〔2018〕1号)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行政职能。县公安局负责接受各部门移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并按法律规定开展调查、处理。

3.强化现场监管。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独立的综合

监管办公室，由综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一项目一监管”的原则，按照监管职责分工，派专人驻场办公，加强项目进场、开标现场、专家抽取、评标现场、代理服务 etc 全过程巡查监督，及时处理突发性问题。

4. 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常态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有必要的可以采取联合检查的方式，以审查资料、现场勘察、走访调查和及时公示等主要形式，从建设标准与规模控制、合同订立与履行、工程施工与监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方面入手，建立经常性的检查机制。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检查情况。

（二）建立联动执法任务清单。联动执法任务清单主要是指针对各级专项行动、上级交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投诉举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各级各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启动联动执法机制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据《关于印发〈罗山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罗公管办〔2022〕6号）要求，将执法检查重点环节、责任主体、处罚依据细化分解，形成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精细化管理。

（三）建立联动执法协作机制。明确联动执法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置办法，避免推诿责任或多头执法。在联动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报告及案卷材料依据存在问题分类移送，属发起部门职责的，由发起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处理）；不属于发起部门职责的，依法移送给责任部门处罚（处理）；涉嫌违纪的，移送纪委监委机关；涉嫌犯

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强化综合监管工作措施

（一）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充分运用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监管部门每年联合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抽取具体项目，对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全年抽查率不低于本年度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总数的 20%。

（二）建立标后履约谈话提醒制度。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前，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中标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中标施工单位其他负责人及项目经理进行中标履约事项的谈话，重点强调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目标、质量、工期、文明施工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等；中标施工单位必须依合同履行，包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工程安全、质量措施，保障工程进度、文明施工方案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和措施，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挂靠承诺等。标后履约谈话应形成记录并由谈话组织单位妥善保存，可邀请同级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

（三）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公示制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方交易主体都应当提交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罗山平台公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计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罗公管办〔2020〕3号）文件进行量化记分，应用到信用评价，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四）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处理、处置招投标领域一般违规违法问题，发现涉嫌犯罪的线索，按照《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协同监管和问题线索移送工作的通知》（罗公管办〔2021〕15号）的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按照任务要求，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同时要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能力。

（二）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分析研判，提出意见建议，有效解决相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及时收集汇总相关信息，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和整体联动配合，扎实推进招投标综合监管工作。

（三）严明工作纪律。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督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执纪监督，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通报批评，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